公司代码：688146　　公司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船特气	68814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许晖
电话	0310-7183500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45,658,807.77	7,241,530,842.43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8,056,457.60	5,761,949,979.26	4.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4,281,352.97	1,039,873,459.71	83.13
利润总额	391,940,742.15	196,178,167.26	9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360,201.62	150,339,156.15	1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5,641.43	333,455,525.42	−17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3.15	增加2.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4	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4	94.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5.33	减少1.7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7	366,215,923	366,215,923	366,215,923	无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18,225,000	18,225,000	18,225,000	无
德州万海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	12,504,413	0	12,504,413	无
德州万海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8,054,664	0	8,054,664	质押 8,054,6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031,285	0	3,031,285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949,774	0	2,949,7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2	2,742,025	0	2,742,025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307,431	0	2,307,431	无
杨锋	境内自然人	0.31	1,646,663	0	1,646,663	无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4	1,271,361	0	1,271,36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付磊同志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付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付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电子邮箱：ir@pericsg.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付磊先生简历

付磊先生，男，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岗/改革岗，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付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中船特气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20,091,200.7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0,273.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00.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0,273.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4,243.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373.8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20,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27.83
其他-具体说明注2	1,736.0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1	10,619.68

注：1.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1,736.07万元，主要为包含部分发行费用，后期部分发行费用通过补流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31976410806，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14,426.79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5,685.39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10,375.78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4,689.32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3,589.33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68	0.00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111801012801237059	92,453.07	使用中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06	0.00	已注销
合计	–	–	131,219.6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0,600.00万元（不含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到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结构性存款	目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	2025年9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1.30%	13.00	否	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邯郸分行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400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1.30%	165.1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邯郸分行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2,50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10%	281.8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邯郸分行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400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25,400	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邯郸分行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67,000	1.1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28,200	2025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3日		28,200	1.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3%。保荐人中信建投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前述审批额度内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6,000万元。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026年2月6日	2026年3月3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1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按实际填写）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998.00	45,998.00	45,998.00	281.61	32,487.10	−13,510.90	70.63%	2023.12	180.43	否	否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721.00	27,721.00	27,721.00	843.40	22,525.90	−5,195.10	81.26%	2023.12	522.27	否	否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138.00	22,138.00	22,138.00	94.80	12,286.36	−9,851.64	55.50%	2023.09	−12.25	否	否
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658.00	9,658.00	9,658.00	89.94	5,223.21	−4,434.79	54.08%	2023.12	1,778.69	是	否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6,775.00	6,775.00	6,775.00	57.92	3,416.31	−3,358.69	50.43%	20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47,710.00	47,710.00	47,710.00	6.19	49,678.27	1,968.27	104.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373.86	125,617.15	−34,382.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出于整体降本布局内蒙生产基地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阶段性调整产能投放节奏，导致效益不及预期。 2、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固态电池与传统电解液。固态电池尚处于研发阶段，预期市场效益较好，短期需求不足；传统电解液客户导入测试时间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 3、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涉及产品较多，新产品客户导入测试时间较长，导致效益不及预期。 4、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产品优质稳定，兼顾原有客户群体，同时深挖与开拓下游市场，符合效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性质为“其他”，该补流账户资金部分用于支付发行费用，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历史沿革：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公司”）于1997年7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7年7月，中船财务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06亿元，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及其所属18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成，其中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出资金额12,150万元，出资比例39.71%，中船贸易公司出资金额6,150万元，出资比例20.1%。

200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同意中船财务公司《关于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持中船财务公司股权调整问题的请示》，将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持中船财务公司股权12,150万元，变更为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各持6,075万元，即各持中船财务公司19.855%的股权。

200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同意将原股东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000万元股权、山海关船厂持有的500万元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七一一研究所持有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15,15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49.51%。

2005年1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上海方舟发展公司将原持有的800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中船集团100万元股份，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0万元股份，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250万元股份，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万元股份，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15,25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49.84%。

2007年5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中船贸易公司用现金购买中船集团所持中船财务公司10.5%的股权，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12,037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39.34%，中船贸易公司出资金额变更为9,363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30.6%。

2012年11月，上海银监局发文同意中船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船财务公司28,08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6%）转让给中船集团，中船集团持有中船财务公司股权变更为69.94%。

2013年5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中船集团追加投资9.22亿元，将中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9.18亿元增加至18.4亿元，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156,4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85%。

2014年11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中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8.4亿元增加至30亿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21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11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同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2年5月8日，中船财务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工作。

2023年6月1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引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等9家股东退出，集团公司减持。以上交易各方已于6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依据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变更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1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以全体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将注册资本变更至100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2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胜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95,954.78	79.595%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876.82	4.588%
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38.41	2.294%
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0,644.57	2.064%
5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6.30	1.412%
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116.30	1.412%
7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
8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
9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
1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9,089.35	0.910%
11	上海强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272.51	0.627%
12	中船物业（上海）有限公司	6,272.51	0.627%
1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	3,143.71	0.314%
1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143.71	0.314%
15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2,237.64	0.224%
16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151.62	0.215%
17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868.33	0.186%
18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868.33	0.186%
19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868.33	0.186%
2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1,613.72	0.161%
2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613.72	0.161%
2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1,613.72	0.161%
2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1,119.39	0.112%
2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075.81	0.108%
2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75.81	0.108%
2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75.81	0.108%
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075.81	0.108%
2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075.81	0.108%
2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37.91	0.054%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537.91	0.054%
3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37.91	0.054%
32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537.91	0.054%
3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37.91	0.054%
合计		1,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船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为一体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中船财务公司围绕防范和降低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建立了以资产安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中船财务公司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部门、各岗位间的职责明确，在部门和岗位之间已形成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

中船财务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认真履行各自的内部控制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财务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建立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风险合规部对董事会负责，设置独立的合规管理岗及风险管理岗，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审计稽核部有权获得财务公司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地监督和评价，及时上报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船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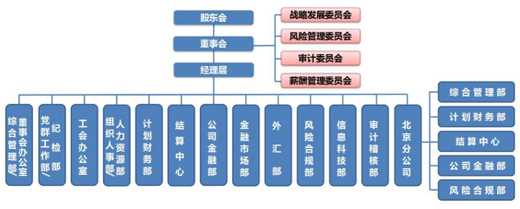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船财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设立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等部门对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中船财务公司针对不同业务风险采取形式各异、贴合实际的风险防控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能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控制

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与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在业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框架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资金风险管控体系，落地多项精细化管理举措。一是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动态跟踪流动比率、存贷比率、存贷款规模等核心指标及其变动趋势，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上报及处置预案，全面提升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二是强化资产负债进行结构性管理，经营中严格把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把控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搭配，避免将大量的短期资金安排长期的资金运用，从源头防范流动性结构性风险。三是规范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明确分级授权权限，持续提质信贷资产整体质量，防止因形成不良贷款而造成信贷资产流动性缺乏。四是优化储备资产配置结构，搭建多元化流动性储备体系，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为应对各类流动性冲击筑牢资产保障。五是常态化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度组织专项测试并形成报告，精准研判财务公司流动性承压能力，为流动性精细化管理、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六是建立常态化流动性预警机制，按月测算、报送核心流动性指标，针对重大业务及资金变动、流动性比例持续下行或跌破阈值等异常情况，加密指标测算与报送频次，实现风险早预警、早管控。七是深化银行综合授信合作管理，充足储备授信额度，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及市场化融资业务提供稳定、有力支持。

2.信贷业务控制

中船财务公司严格对标贷款新规及集团风险管理导向，全面推行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成员单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稳定性和各类潜在风险，强化贷款业务合规性审查，突出票据贴现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杜绝虚假贸易融资风险。贷后管理环节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结合的方式，综合研判成员单位的行业趋势、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等风险维度。统筹考虑授信规模和风险特征，完善信用风险模型筛查机制，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模式，运用技术手段，对信贷客户资金用途、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分析。

3.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船财务公司仅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严控投资业务风险边界。投资业务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风险防范体系，始终坚持风险管理优先的业务开展原则。事前严控准入风险，通过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制定资产管理及债券业务专项指导原则、落实投资尽调制度等方式，对交易主体资质、经营规模、信用等级、底层资产质量及增信措施进行全面审查。同时，通过制度规范明确同业授信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管理。事中严控决策风险，依托分级授权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防范金融风险决策委员会多级审议机制，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全方位、专业化论证。事后严控存续风险，建立前中后台联动管控、定期投后巡视、定期访谈等机制，实现存量投资项目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中船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加